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張淑貞

電話：7995678#3088

傳真：7406590

電子信箱：e89d01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40457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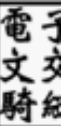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3392980_10404573400A0C_ATTCH1.pdf、13392980_10404573400A0C_ATTCH2.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E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楊朝勝老師（02-77365646）。

正本：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高雄市立社會教



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
及衛生保健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督學室、社會教育科



訂



線